

#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
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
1、公司预计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
2、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3、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签署:  \_\_\_\_\_  
独立董事: 杨 开

签署:  \_\_\_\_\_  
独立董事: 陶 涛

签署:  \_\_\_\_\_  
独立董事: 贾 傲

2019年4月18日